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
2015-106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万得等签署〈合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-107号。

**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-108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